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發表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嘉瑞製品有限公司與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銀行融資（「**第一份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瑞製品有限公司（「**借方**」）與一間銀行訂立第一份融資協議，當中包括下列向借方提供整體限額為 160,000,000 港元之融資：

- (a) 貿易相關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最高為 80,000,000 港元，另有下列次限額：(i) 20,000,000 港元為循環貸款融資；及(ii) 使用以中國增值稅發票作為進口發票融資之未償還總額 40,000,000 港元。該等融資並無特定期限，惟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
- (b) 定期貸款融資 40,000,000 港元（「**第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借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起根據第一項定期貸款融資已提取 4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 9,000,000 港元。第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並無特定期限，惟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及

(c) 定期貸款融資 40,000,000 港元（「**第二項定期貸款融資**」）。第二項定期貸款融資之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貸款期限由取得第二項定期貸款融資日期起計為期 36 個月。

第一份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之特定責任，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李遠發先生（「**李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違反上述特定責任將構成第一份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如第一份融資協議違約事件出現，銀行可終止第一份融資協議，而第一份融資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項下之應付貸款隨即到期支付。

*借方與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第二份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借方與一間銀行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取得定期貸款融資達至150,000,000港元，就本集團之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有關融資包括兩期，均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15個月開始分十六期按季等額償還。第二份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之特定責任，規定李先生須於任何時候維持於借方之主要控股權益（直接或間接）。違反上述特定責任將構成第二份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如第二份融資協議違約事件出現，銀行可終止第二份融資協議，而第二份融資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項下之應付貸款隨即到期支付。

*借方與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第三份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借方與一間銀行訂立第三份融資協議，就其由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第 6 個月開始分十一期按季等額償還之定期貸款融資達至 50,000,000 港元，為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第三份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之特定責任，規定李先生須於任何時候維持於借方之主要控股權益（直接或間接）。違反上述特定責任將構成第三份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如第三份融資協議違約事件出現，銀行可終止第三份融資協議，而第三份融資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項下之應付貸款隨即到期支付。

借方與一間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第四份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借方與一間銀行訂立第四份融資協議，取得定期貸款融資金額達至 130,000,000 港元，就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有關融資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計 36 個月內償還。第四份融資協議載有須履行之特定責任，規定李先生（包括其家族信託下之股份）須維持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持股量為 50%或以上）。違反上述特定責任將構成第四份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如第四份融資協議違約事件出現，銀行可終止第四份融資協議，而第四份融資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項下之應付貸款隨即到期支付。

由於第二份融資協議、第三份融資協議及第四份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本公司過往並無披露控股股東須履行之特定責任，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必須披露。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意識到儘管上述情況，仍可能須履行有關披露責任。根據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政策，本公司已立即採取行動編製及刊發本公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有關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遠發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遠發先生、黃永銓先生及黃昌耀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BBS,太平紳士、盧偉國博士SBS, MH, 太平紳士、陸東先生及江啟銓先生。